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捷資字第115004532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5年1月30日召開之「臺中捷運藍線龍井機廠」用地及地上物取得協議價購第二次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本府「臺中捷運藍線龍井機廠」用地及地上物取得協議價購第二次會議紀錄。

市長 盧秀燕

捷運工程局局長蘇瑞文決行